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示范区住建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扣住建领域核心职能，将政务公开与民生服务、项目建设、行业监管深度融合，全面规范公开流程、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宽公开渠道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我局以制度建设为根基，以需求导向为核心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实现公开范围更全面、流程更规范、渠道更畅通、服务更精准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聚焦住建领域热点难点，重点公开政策法规、重大项目、民生服务等核心内容。通过局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科室职责等基础信息，工作动态类信息实现每周常态化更新。深化民生领域公开，集中展示住房保障、房屋征收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惠民政策及实施进展；强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，公开重点工程审批、建设进度、竣工验收等关键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规范申请接收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管理，畅通网上、信函、现场等申请渠道，建立申请办理台账，实行“一件一跟踪、办结必回访”制度。全年依法依规办结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做到答复及时、依据充分、内容规范，有效降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健全完善《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保密审查制度》等配套制度，将政务公开要求全面纳入办文程序，严格执行“科室初审、办公室复核、分管领导终审”三级审核机制，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。每半年度向市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移送主动公开信息，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闭环整改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优化局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布局，细化分类目录，提升检索便捷性；做强政务新媒体矩阵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原创信息，及时转载上级重要政务内容，规范留言互动回复机制，增强公开的可读性和互动性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政策，提升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，为工作推进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2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3	0	0	0	0	6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16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4	0	0	0	0	14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8	0	0	0	28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2
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2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63	0	0	0	0	6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1.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缺乏案例式、图文式解读，群众理解度有待提升；2. 公开渠道联动性不强，线上线下公开内容同步更新不够及时，政务新媒体互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；3. 部分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仍需强化，对复杂申请的答复精准度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1. 深化公开内容建设。聚焦群众需求，增加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，提升政策可读性；围绕老旧小区改造、住房保障、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，挖掘特色亮点，公开更多实质性内容；2. 优化公开平台功能。加强官网与政务新媒体的协同联动，建立信息同步更新机制，提升公开时效性；丰富政务新媒体互动形式，增设政策问答、民意征集等栏目，增强群众参与感；3. 强化能力建设。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，邀请专家授课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、答复撰写能力和保密审查能力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对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科室和个人予以表彰，激发工作积极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